

不动产租赁负面清单

- 一、租赁单位无营业执照、经营许可证，或营业执照与实际经营人、经营范围、经营地址不一致的经营项目。（办公、住宅、仓储类项目除外）
- 二、重油烟餐饮类项目，包括但不限于火锅、烧烤、川湘菜等。
- 三、高噪音娱乐类项目，棋牌（持证桌游除外）、洗浴、推拿理疗、网吧、足浴、影视厅、游艺厅、KTV 等娱乐型经营项目（经公司业务部门认可的连锁品牌除外）。
- 四、生产加工类项目，包括但不限于活禽及生鲜宰杀类项目、食品加工、金属切割等。
- 五、危化品及特殊仓储类项目：使用或储存氧气、乙炔气、油漆、汽柴油等易燃、易爆液（气）体，使用有毒有害物质，以及储存易燃、易爆危险化学品的仓储类项目（持证经营加油站除外）。
- 六、高人流聚集类项目，如诊所、体检中心等。
- 七、特殊气味及污染类项目，包括但不限于汽修喷漆、化工作坊等，以及排放废气、污水、产生噪声，环保不达标的项目。
- 八、成人用品零售类项目。
- 九、同一个建筑空间内，住宿与生产、仓储、经营混合设置的“三合一”经营项目。
- 十、未办理合法变更手续的，未取得相关安全证明文件，而改变房屋用途的经营项目。
- 十一、住宅类房屋用于群租的经营项目。（参照政府行政管理相关标准）
- 十二、其它国家法律、法规明令禁止的经营项目。
- 十三、其它存在安全隐患的经营项目。